（上接B70版）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物合伙人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梁国忠、刘则共同控制。

四、中金佳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则
注册资本	13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761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30日--2031年3月29日

五、梁国忠、刘则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梁国忠	440821197509254513	中国	北京	无
刘则	110105197205081831	中国	北京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金佳泰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不强并过度依赖关联方的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业务置出,同时获得优质的燃气经营资产,成功转型为燃气经营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万鸿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万鸿集团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百川燃气公司12.5%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及其相应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75,959,990股,占比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7.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上市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除以经审计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上市公司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百川燃气的股权比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根据银信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36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5,396.09万元;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08,565.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以6.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合计607,679,92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百川资管	365,063,203
2	王东海	126,750,497
3	中金佳泰	75,959,990
4	王东江	16,009,476
5	王东水	14,241,629
6	秦涛	618,132
7	韩啸	618,132
8	马福有	618,132
9	张德文	494,496
10	李金波	494,496
11	尔保海	370,875
12	付胜利	494,496
13	宋志强	61,818
14	沈亚彬	494,496
15	贾吉顺	247,255
16	肖旺	494,496
17	符智伟	123,621
18	张志飞	185,439
19	叶海涛	494,496
20	刘宗林	247,255
21	杨国忠	123,621
22	王利华	247,255
23	贾俊霞	123,621
24	李祥	370,875
25	高广齐	123,621
26	郭淑城	123,621
27	袁伯强	49,445
28	窦彦明	370,875
29	贾俊青	370,875
30	尹志强	24,729
31	侯丙亮	247,255
32	王文泉	247,255
33	杨久云	24,729
34	高立朝	370,875
35	李俊猛	370,875
36	马娜敬	185,439
37	金万辉	61,818
38	陈卫忠	160,708
合计		607,679,922

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75,959,990股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7.8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鸿集团	股票代码	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959,990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者"√"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否"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鸿集团

股票代码:60068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信地址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王东海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王东江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金地天一城小区
王东水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王文泉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鸿集团拥有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项子方案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方案未获通过或未能实施,另一项方案将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通过与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摘要所编制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鸿集团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方案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100%股权,同时向青飞、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永清百川	指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清百川	指	天津市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固安百川	指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香河百川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大厂百川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涿鹿百川	指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涿鹿通达燃气有限公司
智汇热力	指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九九热力	指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物流	指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廊坊百川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百川建安	指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清洁能源	指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霸州百川	指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三河百川	指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西安维斯达	指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百川燃气控股子公司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百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川集团	指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川资管的单一大股东,原名为河北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川燃气的股东
中金佳盟	指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必要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百川燃气100%股权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出和置入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百川燃气10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7月13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特定投资者签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和王文泉分别持有万鸿集团39.94%、13.15%、1.66%、1.48%和0.03%股份,王东海间接持有百川资管95%股份,王东江和王东水与王东海为亲兄弟,王文泉为王东海亲叔,根据规定,王东江、王东水和王文泉为王东海一致行动人,王东海直接和间接控制万鸿集团股份53.0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主要办公地点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100002193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70252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1023067025245
经营范围	对本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川资管产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百川资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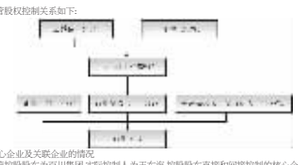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百川资管控股股东为百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百川集团	10000万元	对外投资	95%	王东海
百川实业	10000万元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建材批发;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王东海
金驰房产	52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王东江
恒安物业	300万元	物业服务	100%	王东江
恒通建安	22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100%	王东水
汇达投资	3000万元	对外投资	100%	王东江
百川置业	2000万元	新农村、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	100%	王东海
津永铁运	2680万元	铁路运输、仓储、集装箱受理	51.5%	王东江
里澳城铁运	833万元	铁路货物运输、仓储	100%	王文东
涿鹿鑫川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100%	王东江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川资管主要从事投资和管理业务。

2.财务情况

百川资管成立于2013年4月,成立未满三年。其控股股东百川集团的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8,788,620.14	1,591,799,013.67	1,074,722,189.11
总负债	1,163,345,829.13	825,524,119.61	587,493,85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903,942.74	490,889,390.28	483,479,905.83
资产负债率	55.69%	51.86%	54.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59,657,241.20	843,450,648.62	587,415,8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521,727.12	104,710,328.40	90,442,503.63

注:百川集团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百川燃气外,百川资管控制的其他核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博安高德	500万元	危险货物运输（0类、2类、3类）;船舶化学品除外）,放射性物品（一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二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三类放射性物品）;陆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代办仓储服务;代理报关;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石油勘探装置、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交电、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	51%	王东海
博安科工贸	4500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照像器材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损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使用II、III、IV、V类炸药、销售V类放射源、销售III类、IV类射线装置;自客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材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极证、空运、海运）	51%	王东海
博安检测	800万元	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无损检测、安全评定;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和部件的理化实验;机电设备安装	51%	王东海

(五)百川资管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川资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百川资管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王东海	执行董事	1328251＊＊＊＊＊＊＊＊＊34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王雅倩	监事	1328251＊＊＊＊＊＊＊＊＊＊44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七)百川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超过5%外,百川资管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王东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东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1＊＊＊＊＊＊＊＊＊34
住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是否持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东海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百川燃气	2012.11至今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12.1至今	总经理	
津永铁运	2012.1-2012.12	董事长	汇达投资持股51.5%
百川集团	2013.12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股95%
百川资管	2013.4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集团持股100%
百川实业	2014.5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百川集团持股100%
百川置业	2014.6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汇达投资持股100%
永清百川	2012.11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武清百川	2012.1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百川燃气持股100%
涿鹿百川	2013.9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智汇热力	2013.9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九九热力	2012.5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百川燃气持股100%
百川物流	2012.11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百川清洁能源	2013.11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三河百川	2014.3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百川新能源	2015.5至今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持股100%
西安维斯达	2012.12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百川燃气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东海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为百川集团,百川集团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王东海和王雅倩分别持有公司95%和5%股份,王东海和王雅倩为父女关系,王东海担任百川集团法定代表人,百川集团控制核心企业详见第一节之"一、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百川资管产权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三)王东海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超过5%外,王东海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王东海先生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海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方自然人王东江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东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1＊＊＊＊＊＊＊＊＊16
住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是否持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东江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权益关系
金地房产	2010.1至今	执行董事	无
津永铁运	2012.12至今	董事长	无
里澳城铁运	2012.12至今	董事	无
涿鹿鑫川	2013.9至今	执行董事	无
恒安物业	2010.1至今	执行董事	无
汇达投资	2013.7至今	执行董事	无
永清百川	2010.5至今	监事	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物流	2012.1-2012.11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王东江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江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王东江先生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方自然人王东水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东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1＊＊＊＊＊＊＊＊＊15
住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通讯方式	0316-7089833
是否持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东水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权益关系
百川燃气	2010.1-2012.11	董事长	持有2.3436%股份
金地房产	2010.1至今	总经理	无
百川集团	2013.12至今	董事	无
百川实业	2015.6至今	经理	无
恒通建安	2013.7至今	执行董事	无
恒安物业	2010.1至今	监事	无
汇达投资	2010.1至今	监事	无
百川置业	2015.6至今	总经理	无
津永铁运	2010.1-2012.12	董事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水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王东水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水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王东水先生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东水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方自然人王文泉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文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1＊＊＊＊＊＊＊＊＊13
住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银坊市永清县龙庄乡前店村
通讯方式	0316-7089833
是否持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王文泉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权益关系
固安百川	2010.1-2014.4	副总经理	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固安百川	2010.9至今	监事	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永清百川	2014.4月至今	副总经理	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文泉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王文泉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文泉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王文泉先生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文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之间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三人为亲兄弟,王文泉为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亲叔,百川资管为王东海及其女儿王雅倩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不强并过度依赖关联方的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业务置出,同时获得优质的燃气经营资产,成功转型为燃气经营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利用百川燃气的业务基础和经营经验,合理运用资本运作平台,有利于将燃气业务做大做强,力争从区域性燃气企业发展为全国性燃气企业,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购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可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51,477,550股,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4,157,472股,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飞	54,439,090	21.65%	139,439,090	14.46%
2	百川资管	-	-	385,063,203	39.94%
3	王东海	-	-	126,750,497	13.15%
4	王东江	-	-	16,009,476	1.66%
5	王东水	-	-	14,241,629	1.48%
6	王文泉	-	-	247,255	0.03%
7	中金佳泰	-	-	75,959,990	7.88%
8	秦海等32名原百川燃气自然人股东	-	-	9,407,872	0.98%
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97,038,460	78.35%	197,038,460	20.44%
合计		251,477,550	100.00%	964,157,472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川资管持股比例达到39.9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海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3.0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项子方案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百川燃气,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确定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96.09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8,565.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47元/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为393,168.91万元,上市公司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07,679,922股。

3.配套募资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的发行价格共8,32元/股,向青飞非公开发行股份8,500万股,向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87,36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